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羅小字第102號

原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季

訴訟代理人 劉子陽

被告 劉宏洋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萬512元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訴訟費用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- 一、被告雖否認就事故發生有過失。然按左轉彎時，應距交岔路口30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，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，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，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。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。道路交通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5、7款有明文規定。查，系爭事故地點為宜蘭縣羅東鎮站東路與中山路2段之交岔路口，而被告係騎乘機車於站東路與中山路2段之東南側路邊起駛往西北方向橫越上述交岔路口駛入中山路2段往羅東方向行駛，而原告承保車輛之駕駛人即訴外人王奕凡則是沿上述中山路2段由東往西直行，並於駛越上述交岔路口後與從左側駛來之被告機車發生碰撞等情，此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、調查筆錄、現場照片可參，是可認被告自上述路邊起駛時，已屬逆向行駛中山路2段並於駛越上述交岔路口時不當跨越車道，並貿然搶

01 進中山路2段往羅東之車道致與直行之原告承保車輛發生碰  
02 撞，是被告顯未沿站東路順向行駛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再行左  
03 轉，且不當跨越車道而未讓直行車先行，以致兩車於上述中  
04 山路2段發生碰撞，是被告駕車自有過失。

05 二、基此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  
06 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1萬512元，及自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  
07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自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0 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蔡仁昭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  
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（一）原判決  
14 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  
15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  
16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19 書記官 謝宗佑

20 附錄：

21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22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23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24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25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26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27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28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9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30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